**附件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修改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律制度，是当前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要“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文件，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先行示范区意见》）更是明确深圳要“推行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平台”。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决策部署，落实《先行示范区意见》有关要求，有必要通过经济特区立法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律制度方面积极探索。

（二）是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信用是最基础的营商环境。

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指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有必要通过及时制定出台综合性社会信用法规，完善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最大程度创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营造更为优良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提高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市场经济首先是信用经济，信用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目前，国家尚未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迫切需要纳入法治化轨道。虽然深圳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起步较早，已出台《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现行的政府规章作为我市最高效力层级的信用法律制度规范，已无法满足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需要，无法有效解决在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障碍。因此，有必要立足深圳实际，制定一部有经济特区特色、与深圳作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信用条例，提高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遵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框架和方向，对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监管等进行了全面规范。《条例（征求意见稿）》共计7章9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突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条例（征求意见稿）》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强化应用的原则，强调统筹推进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市场主体、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各类主体使用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强化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确保信用信息安全，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合作，建立完善区域信用合作交流机制。（第三条、第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二）规范信用信息管理

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石，规范信用信息管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条例（征求意见稿）》对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作出一系列规定，并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1.明确处理信用信息的原则和规则**

信用信息作为信息的一种类型，其处理首先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并与《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规定保持一致。因此，《条例（征求意见稿）》强调，处理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必要，保护相关权益，确保信息安全的原则；处理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除依法公开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的，应当征得其同意，并遵守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构建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制管理为基础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条例（征求意见稿）》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有关单位编制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构建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制管理为基础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一是**明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管理公共事务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或者处理的信用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所列范围之内的，方可作为公共信用信息。（第三十三条）**二是**限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范围。（第三十四条）**三是**规范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编制、更新程序，要求必须具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依据，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第三十六条）此外，《条例（征求意见稿）》也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公开等作出了规定。（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

（三）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一环。《条例（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有关信息主体权益保护规定，专设一章，对信用主体权益保护进行详细规定，明确信用主体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删除权等权益，要求相关组织应当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异议等制度，并为信用主体实现上述权益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同时，信用主体也可以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1.丰富实现知情权的具体路径**

**一是**确立“信用状况不利认定的通知规则”，《条例（征求意见稿）》参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市公共信用机构公开对信用主体作出的不利信用评价的，应当事先告知该信用主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条）**二是**尊重信用主体意思表示，允许其提出不将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或者见义勇为等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第四十条）**三是**明确信用主体查询自身的信用状况是实现知情权的有效途径，规定信用主体可以依法查询或者授权他人查询其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等。（第四十一条）

**2.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的申请和处理**

为提高信用信息的准确性，保障信用主体的权益，《条例（征求意见稿）》对公共信用信息异议进行系统规范：**一是**提出信用信息异议的主体可以为所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第四十九条）**二是**丰富信用信息异议的内容，包括对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不符合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条件而被列入或者未被移出等情形提出异议。（第四十九条）**三是**要求异议处理单位根据异议的内容做出相应的处理。（第五十一条）

**3.赋予信用主体删除权**

《条例（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创新规定，信用主体有权要求删除其信用信息，并列举了例外情形，如依法公开的信用信息，以及依法收集、归集且在规定保存期内的公共信用信息等。（第四十三条）

（四）优化信用监管制度

信用监管是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条例（征求意见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建立健全覆盖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的信用监管制度。

**1.**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制度

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条例（征求意见稿）》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做出了详细规定：**一是**要求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风险可控的原则，优先选取与行政相对人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有关材料获取难度较大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第五十八条）**二是**明确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度的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形。（第五十九条）**三是**明确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包括证明事项、涉企许可事项、信用修复等类型，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本机构实行信用承诺制度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向社会公布。（第六十条）**四是**规范信用承诺的告知和承诺程序，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承诺事项的名称、内容、办理条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核查的权力、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必要内容，允许行政相对人自主选择是否采用信用承诺制方式，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撤回承诺。（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五是要求**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事后核查和日常监管，禁止对通过信用承诺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行政相对人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第六十三条）**六是**规定将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承诺情况记入其信用记录，明确行政相对人违背承诺的后果。（第六十四条）

**2.规范实施失信惩戒**

为了避免失信惩戒措施的滥用，《条例（征求意见稿）》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有关单位编制的《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对失信惩戒作了周密的制度设计：**一是**将失信惩戒的对象限定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书所确定义务的信用主体。（第六十五条）**二是**确立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依法、关联、适度原则，视信用主体的主观过错、失信行为的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确定是否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三是**规范失信惩戒的实施程序，要求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书面告知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依据、事由、救济途径。（第六十九条）**四是**明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制管理，限定深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范围，严格规范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编制、更新程序。（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五是**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限定设列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依据和标准，严格规范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内容、列入和移出的条件和程序。（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

3.构建信用修复机制

为构建与失信惩戒制度相衔接、公平合理的信用修复机制，为失信主体提供信用重塑的机会，《条例（征求意见稿）》允许信用主体修复自身公共信用，对公共信用修复的申请、受理和处理作出具体规定：**一是**允许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实施修复措施，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第八十条）**二是**明确公共信用修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八十一条）**三是**规范信用修复的处理效果，包括不再公开或者共享，标注、屏蔽或者删除已经修复的失信行为相关信息，移出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停止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第八十二条）**四是**推动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信用主体的信用修复，规定相关组织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重整裁定文书，可以在其信用记录中添加相关信用信息，及时反映信用主体的重整情况；鼓励相关组织参照一般信用主体对重整后的信用主体实施信用管理。（第八十四条）